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丁○○
丙○○
乙○○
甲○○
戊○○

兼上五人

法定代理人 庚○○

上六人

共同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相對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丁○○（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戊○○（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丁○○、丙○○、乙○○、甲○○、戊○○新臺幣7,758元，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就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相對人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庚○○新臺幣3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庚○○與相對人於民國87年10月2日結婚，婚後生有聲請人丁○○（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丙○○（00年0

01 0月00日生)、乙○○(000年00月00日生)、甲○○(00
02 0年0月00日生)、戊○○(000年0月00日生)及關係人陳
03 立瑋、陳立嫻,聲請人庚○○與相對人於110年8月20日協
04 議離婚,約定對聲請人丁○○、丙○○、乙○○、甲○
05 ○、戊○○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庚○○任
06 之,關係人陳立瑋、陳立嫻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
07 對人任之,惟聲請人庚○○與相對人離婚後,相對人未履
08 行其對聲請人丁○○、丙○○、乙○○、甲○○、戊○○
09 之扶養義務,聲請人丁○○、丙○○、乙○○、甲○○、
10 戊○○之扶養均由聲請人庚○○單獨負擔。

11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12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12 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2,661元,由聲請人庚○○與相對
13 人各負擔2分之1扶養費為11,330元;衡量聲請人丁○○、
14 丙○○、乙○○、甲○○、戊○○目前均尚就學,未來
15 仍有相關生活及學費必需支出,並經東區公所列為中低收
16 入戶,生活實較一般人清苦,又相對人另扶養陳立瑋、陳
17 立嫻,故聲請人丁○○、丙○○、乙○○、甲○○、戊○
18 ○等5人各僅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4,000元,洵屬合理有
19 據。又聲請人庚○○自110年8月20日經協議離婚後,均單
20 獨照顧扶養聲請人丁○○、丙○○、乙○○、甲○○、戊
21 ○○等5人,相對人未曾給付任何扶養費,又僅以每月每
22 人2,000元計算,則聲請人庚○○得自110年8月20日離婚
23 後至113年8月20日止,請求相對人給付代相對人於未成年
24 人丁○○、丙○○、乙○○、甲○○、戊○○之扶養費共
25 計360,000元【(每月2,000元×代墊月數36個月)×5人=3
26 60,000元】。

27 (三)為此聲明:

28 1.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起至聲請人丁○○、丙○○、乙○
29 ○、甲○○、戊○○等5人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
30 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丁○○、丙○○、乙○○、甲○○、
31 戊○○扶養費4,000元,如有一期未完全履行,其後之期

01 間視為均已到期。

02 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庚○○代墊之扶養費360,0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6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
07 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
08 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
09 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
10 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
11 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2 力為限。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13 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14 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
15 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
16 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
17 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
18 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經查：

19 (一) 本件聲請人庚○○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成年子
20 女陳立翰（00年0月00日生）、陳立晴（00年0月00日
21 生）、陳立瑋（00年0月0日生）、陳立嫻（00年0月00日
22 生）、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00年0月00日生）、
23 丙○○（00年00月00日生）、乙○○（000年00月00日
24 生）、甲○○（000年0月00日生）、戊○○（000年0月00
25 日生），雙方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26 由聲請人庚○○單獨任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離婚協議
27 書影本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自可信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
28 為真實。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丙○
29 ○、乙○○、甲○○、戊○○之父親，故聲請人丁○○、
30 丙○○、乙○○、甲○○、戊○○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
31 費，自屬有據。再者，相對人身為未成年人即聲請人丁○

01 ○、丙○○、乙○○、甲○○、戊○○之扶養義務人，因
02 另一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庚○○扶養未成年子女丁○○、
03 丙○○、乙○○、甲○○、戊○○，致相對人得因此不必
04 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相對人顯係無法律上原
05 因而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聲請人庚○○為此依不
06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扶養費用，亦屬有據。

07 (二) 另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8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09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
10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本件相對人與
11 聲請人庚○○應負擔聲請人即未成年人丁○○、丙○○、
12 乙○○、甲○○、戊○○扶養費用之比例，自應依雙方之
13 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查聲請人庚○○於最近
14 3年度即110年度至112年度之報稅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
15 產，學歷為高中畢業，無業，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款8,
16 000元及租屋補助7,000元；相對人最近3年度之報稅所得
17 分別為248,760元、270,558元、313,811元，名下有機車1
18 輛，學歷為專科肄業等情，業經聲請人庚○○陳報及本院
19 調取之聲請人庚○○及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0 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聲請人庚○○與相對人
21 之收入及財產等經濟能力，認聲請人庚○○與相對人應平
22 均分擔聲請人即未成年人丁○○、丙○○、乙○○、甲○
23 ○、戊○○之扶養費用，而雖聲請人丁○○、丙○○、乙
24 ○○○、甲○○、戊○○僅向相對人請求每月各4,000元之
25 扶養費，然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時，既係本於
26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所生之生活保持義務，是父母不得以
27 不能維持生活而解免此義務，況此種義務涉及扶養者全部
28 需要，且須供應與扶養需要者身分相當之需要，最重要者
29 乃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力或是否需扶養其他親
30 屬，若扶養供給者無餘力，仍須犧牲自己扶養他人，且聲
31 請人丁○○、丙○○、乙○○、甲○○、戊○○請求之數

01 額僅係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動，本院並不受拘束，而參諸
02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所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係指社會
03 救助法第4條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統計資料，家庭
04 收入在該標準之下者，可享社會救助之福利措施，聲請人
05 丁○○、丙○○、乙○○、甲○○、戊○○每月生活費金
06 額至少應達該最低生活費標準，是本院認就聲請人丁○
07 ○、丙○○、乙○○、甲○○、戊○○每月之扶養費基
08 準，應以聲請人丁○○、丙○○、乙○○、甲○○、戊○
09 ○所住居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支出即15,515元為
10 依據，相對人應負擔上開扶養費用之一半，故聲請人丁○
11 ○、丙○○、乙○○、甲○○、戊○○每月得向相對人請
12 求之扶養費為7,758元（計算式：15,515÷2=7,758元，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日起至聲
14 請人丁○○、丙○○、乙○○、甲○○、戊○○成年前一
15 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丙○○、乙
16 ○○、甲○○、戊○○每月各7,758元，如不足一月者，
17 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又聲請人請求相
18 對人給付扶養費之始期雖為113年9月起，惟在本件給付扶
19 養費事件中，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丁○○、丙○○、乙
20 ○○、甲○○、戊○○因無法維持生活，故目前相關扶養
21 費用均係由他人墊付，是於裁定確定之日前，其受扶養之
22 狀態已獲得滿足，而該期間所生扶養費用，依法應由代墊
23 之他人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向負扶養義務者請求返還，
24 若本院逕命由相對人支付予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丁○
25 ○、丙○○、乙○○、甲○○、戊○○該已發生之扶養費
26 用，恐生不必要之爭議，故本院認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扶
27 養費之始期，自應定為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較為妥當，在
28 此指明。再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2
29 項、第3項、第4項規定，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30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
31 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

01 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
02 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03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
04 金額之2分之1，是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爰併諭知
05 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年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06 (三) 另關於聲請人庚○○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0年8月20日至11
07 3年8月20日間代墊未成年子女丁○○、丙○○、乙○○、
08 甲○○、戊○○之扶養費部分，依前開聲請人丁○○、丙
09 ○○○、乙○○、甲○○、戊○○每月之扶養費基準各7,75
10 8元計算，總計聲請人庚○○與相對人自前開期間，應負
11 擔未成年子女丁○○、丙○○、乙○○、甲○○、戊○○
12 之扶養費用合計為1,396,440元(計算式：7,758元×5×36
13 =1,396,440元)，故聲請人庚○○可請求相對人應負擔
14 之扶養費用為698,220元(計算式：1,396,440元÷2=698,
15 220元)，本件聲請人庚○○僅請求360,000元，於法自無
16 不合。又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
17 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
18 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而按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0 之5，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有明定。準此，聲
21 請人庚○○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36
22 0,000元，以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本件
23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0日寄存於相對人住所地之警察
24 機關，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25 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上開寄存
26 送達應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29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31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許哲萍